

# 國立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所博、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教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教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教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15 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抵免學分應於入學或轉所之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畢，限申請一次。
-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
- 一、曾在其他大專院校就讀過後再就讀本所之新生。
  - 二、入學前先修讀本所學分，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者。
  - 三、在本校期間修習其他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
- 第四條 碩士班新生於入學前十年內曾修習本所課程，成績及格(70分)，且未計入前一學位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抵免之課程，若為本所課程，則予追認，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系所研究生課程，則需經過本所以考試(70分以上)或審查方式認定之，抵免學分上限為本所碩士班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 第五條 博士班新生於入學前十年內曾修習本所課程，各科成績均達80分以上，且未計入前一學位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抵免之課程，若為本所課程，審查後得予追認，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系所研究生課程，則需經過本所以審查方式認定之，抵免學分上限為本所博士班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原則」及「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均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抵免科目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
- 第八條 凡曾在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審查後酌情抵免。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